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3执恢19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
住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1669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403006748110000
被
安徽省蚌埠市沁雅凯旋城26号幢1单元6层601号，身份证号
340304197110170011
被
街555号A2区1019号商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403002920000000
法定
被执 执行董事。
禹会区万家新大美食坊8号楼120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403001400000000
法定
本院

张公
作出的(2021)皖0303民初87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沁雅凯旋城26号幢1单元6层601号房产【产权证号：221884】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刘世磊
审判员 王
审判员 于贤路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

书记员 于贤路

文件与原件核对无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